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39號

原告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保成
原告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民權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保成
原告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站前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保成
原告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覺民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保成
原告	康桔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恭評
原告	康堤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兆弘
原告	康橋旅社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兆弘
原告	康寶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忠
原告	高都餐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奮
原告	城市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奮
原告	康迪大飯店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奮
原告	康順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
	李幸倫律師
	梁家惠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耐客特股份有限公司等返還預付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訴訟標的

金額」欄所示金錢，依法各應徵如附表「應繳裁判費金額」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仕興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名稱	訴訟標的金額	應繳裁判費金額
1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7,034,841	70,696
2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民權分公司	1,178,281	12,682
3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站前分公司	1,058,281	11,494
4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覺民分公司	380,347	4,190
5	康桔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1,231,614	13,276
6	康堤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1,231,614	13,276
7	康橋旅社事業有限公司	1,111,614	12,088
8	康寶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191,614	12,880

(續上頁)

9	高都餐旅股份有限公司	1,111,614	12,088
10	城市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1,181,233	12,781
11	康迪大飯店企業有限公司	1,051,233	11,494
12	康順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933,043	10,240
合 計			197,185